

○○縣(市)政府/○○公會

營建剩餘土石方申請暫置○○用地
臨時使用說明書

中華民國○○年○○ 月

目錄

壹、前言	1
一、 基本資料.....	1
二、 計畫緣起及預期效益：	1
貳、臨時使用說明書	1
一、 擬申請土地之臨時使用現況說明.....	1
二、 申請臨時使用土地之使用分區、編定類別、面積.....	1
三、 申請暫置工程名稱及土方數量.....	2
四、 對周遭交通與環境之影響說明.....	2
五、 使用期限屆期之回復原狀說明.....	2
六、 土方來源與去化方式.....	3
七、 環境維護及污染防制計畫.....	3
參、本案相關附件	5
附件一、地籍圖謄本	5
附件二、土地登記謄本	5
附件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5
附件四、地主身分證	5
附件五、切結書	5
附件六、公會依法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政府機關免附）	5
附件七、土地使用配置及位置示意圖	5
附件八、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詢結果通知書和公文	5
附件九、其他應附文件（視個案情形提供，如水土保持計畫核准文件）	5

壹、前言

一、基本資料

(一) 申請人：

(二) 申請使用土地_____筆；面積：_____平方公尺

(三) 暫置土方總數量與申請暫置期限：

二、計畫緣起及預期效益：

本段落說明產出土石方之公共工程、民間工程或管線工程之背景，以及設立臨時暫置場之必要性。

貳、臨時使用說明書

一、擬申請土地之臨時使用現況說明

本段落說明擬申請用地之現況，並須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拍攝之基地全區空拍照片作為佐證。

二、申請臨時使用土地之使用分區、編定類別、面積

土地標示						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土地所有人	備註
縣市	鄉 (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合計：申請臨時暫置土地共筆面積公頃									

三、申請暫置工程名稱及土方數量

項次	建築執照號碼或公共工程標案案號	工程名稱	預估暫置土方數量(立方公尺)

四、對周遭交通與環境之影響說明

- (一) 本段落請具體評估土方清運車輛進出對周邊道路之交通衝擊，詳細說明鄰近聯絡道路之路寬、規劃之砂石車專用進出動線、以及限制之進出場時段。同時，須提出具體可行的交通維持與降低衝擊之配套措施。
- (二) 本段落請說明基地與周邊環境之相對位置確認基地距離學校、醫院等敏感設施達 1 公里以上，以及是否影響周邊農業生產環境或灌排水系統，並附上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表。

五、使用期限屆期之回復原狀說明

本段落請敘明臨時使用期限屆滿時，將基地回復原狀之具體期程規劃與施作做法，確保土地能恢復至申請前之原有地貌與土

地使用功能。

六、土方來源與去化方式

(一)暫置土質條件：

本段落說明收容 B1 至 B4 類砂石類、黏土及粉土類等已分選乾淨之天然土石方；若含 B5 類(廢混凝土塊及廢磚等)，則聲明本基地係位於特定專用區或工業區。

(二)後續去化規劃：

本段落說明暫置土方最終之去化流向，如運往合法收容處理場、營運中之砂石碎解洗選場、磚瓦窯廠、或經核准之需土工程及土地改良等場所說明暫置土方後續去化之計畫。

七、環境維護及污染防治計畫

(一) 隔離綠帶或設施設置之規劃

1. 設置圍籬(高度不得低於 1.8 公尺)，其中若屬農業用地，其地界線退縮留設至少 1.5 公尺隔離綠帶，且其面積不得少於申請面積之 30%。
2. 採行邊坡穩定措施。
3. 辦理防塵措施(覆蓋、灑水)。
4. 設置排水及沉砂設施。

(二) 暫置區作業管理

1. 設置車輛清洗設施。

2. 管制作業動線及出入口。

3. 防止污染周邊道路。

(三) 暫置場域標示及公開資訊

於出入口明顯處豎立告示牌，載明申請人(或工程名稱)、核准文號、暫置期間、暫置範圍面積、工地負責人及聯絡通報專線等資訊。

(四) 即時影像監控

本段落說明場區出入口及作業區閉路電視錄影監視系統(CCTV)的配置規劃，以及說明 CCTV 影像保存方式。

參、本案相關附件

附件一、地籍圖謄本

附件二、土地登記謄本

附件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附件四、地主身分證

附件五、切結書

附件六、公會依法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政府機關免附）

附件七、土地使用配置及位置示意圖

附件八、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詢結果通知書和公文

附件九、其他應附文件（視個案情形提供，如水土保持計畫核准文件）

非都市土地臨時使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君（身分證字號：_____），
茲同意將本人所有座落於_____縣（市）_____
鄉（鎮、市、區）_____段_____
地號之土地（面積：_____平方公尺），提供
予_____（填入申請人或單位名稱）申請作
為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暫置場所使用，特立此同意書為
憑。

此致

_____縣（市）政府

同意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非都市土地臨時使用申請人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_____（即申請人），因有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暫置需求，依臨時使用說明書申請設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暫置。立切結書人特立此書，並保證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 一、立切結書人已詳閱相關法規，並鄭重承諾於暫置期間內，將確實依核准之○○用地臨時使用說明書內容辦理，絕不夾帶、混入或掩埋任何廢棄物及有毒污染物質。暫置期間內，並將定期派員巡檢及辦理自主檢查，且無條件配合主管機關之不定期查核。
- 二、立切結書人如有規避查核、未依核准內容使用，或發生影響公共安全、交通秩序及環境衛生等情事，願無條件接受主管機關依環保及相關法令所為之裁處，並同意主管機關撤銷其臨時使用核准，絕無異議。
- 三、立切結書人承諾於暫置期限屆滿前，完成土地回復原狀作業；如未於期限屆滿前完成清除，致涉有違反區域計畫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情形，經地方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願依法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

特立此書，以資證明。

此 致 _____縣（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申請單位或負責人（法定代理人）：_____

統編：_____

地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